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  
山雅70號

承辦人：林瓊美

電話：(02)29096141#2117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cmlin@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局各工程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技字第10160061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道既有橫交道路穿跨越橋梁及箱涵拓寬改建辦理暨經費分擔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1年6月14日交路字第1010405974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旨揭辦理原則自訂定日起實施，請貴處依本原則受理及審核轄區內陳情案件(含以往已申請，但須俟本原則定案後續辦者)，並依審查結果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規設及施工。
- 三、副本抄送本局工務組，爾後工程處類似相關案件辦理情形，請督辦。

正本：本局各工程處

副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本局工務組、路產組、會計室、秘書室、技術組

## 國道既有橫交道路穿、跨越橋梁及箱涵拓寬改建辦理暨經費分擔原則

### 一、依據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公路跨越另一公路或一般道路時，其跨越部分之路基及結構物，由跨越公路之主管機關養護管理；跨越下方之公路或一般道路，仍由該路原主管機關養護管理」。

### 二、名詞定義

- (一) 國道：包含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路線編號標誌為梅花形狀。
- (二) 跨越橋：地方道路跨越國道之橋梁。(詳附圖一)
- (三) 穿越橋：國道跨越地方道路之橋梁。(詳附圖二)
- (四) 穿越箱涵：國道跨越地方道路之箱涵。(詳附圖三)

### 三、穿、跨越橋梁及箱涵拓寬改建條件

- (一) 穿越國道箱涵或橋梁之地方道路，若現況已拓寬完成且道路寬度大於箱涵或橋梁寬度，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經國道養護管理機關審核同意辦理者。
- (二) 穿越國道箱涵或橋梁之地方道路，若擬進行拓寬，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檢附已核定拓寬計畫內容(包含修建緣由、路線起訖、設計標準、工程示意圖、工程概算、施工時間、預期效益等)，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提出箱涵或橋梁拓寬改建需求，經審核同意辦理者。

(三) 跨越國道之地方道路橋梁，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提出橋梁拓寬改建需求，經國道養護管理機關審核同意辦理者。

#### 四、國道橫交道路穿、跨越橋梁或箱涵拓寬改建權責

(一) 國道跨越地方道路(含省、縣道)時，橫交道路穿越箱涵或橋梁之改建，原則由國道養護管理機關辦理。

(二) 地方道路(含省、縣道)跨越國道時，該道路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養護管理。惟因跨越橋之下部結構係位於國道路權內，考量其結構穩定涉及國道行車安全，故與國道橫交道路跨越橋梁之改建，原則由國道養護管理機關依相關規定審核後代為辦理。

(三) 為配合國道拓寬或交流道增(改)建工程需要而辦理之橫交道路穿、跨越橋梁或箱涵拓寬改建，由國道養護管理機關辦理。

#### 五、經費分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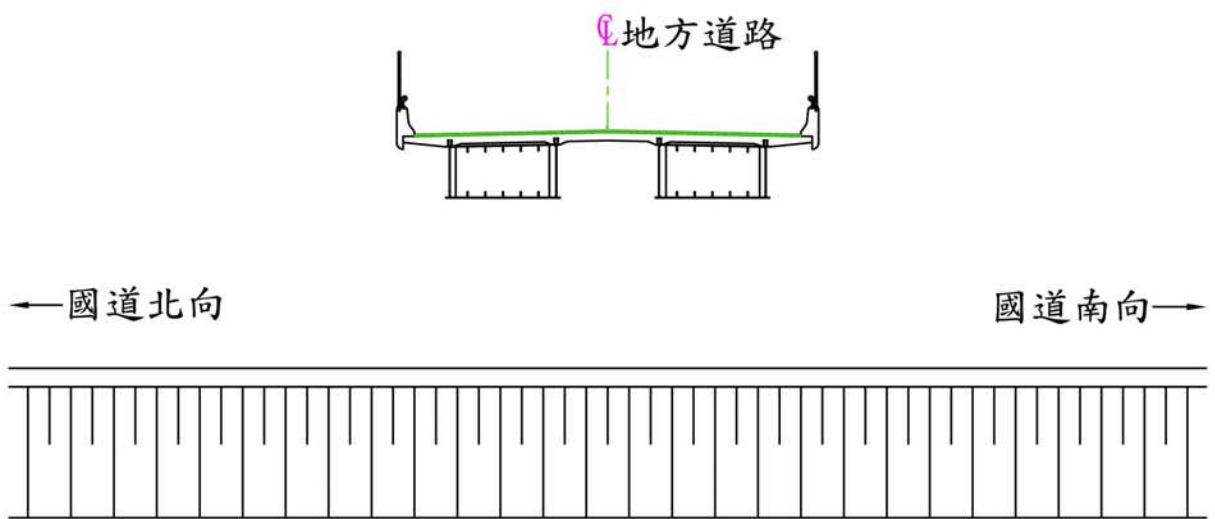
(一) 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拓寬改建需求，既有橫交道路穿、跨越橋涵若符合拓寬改建條件時：

1. 穿越橋或箱涵拓寬改建之路基及結構物所需經費由國道基金支應，鋪面重置工程所需經費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負擔。
2. 跨越橋改建所需經費全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支應。
3. 如有用地取得問題，均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負責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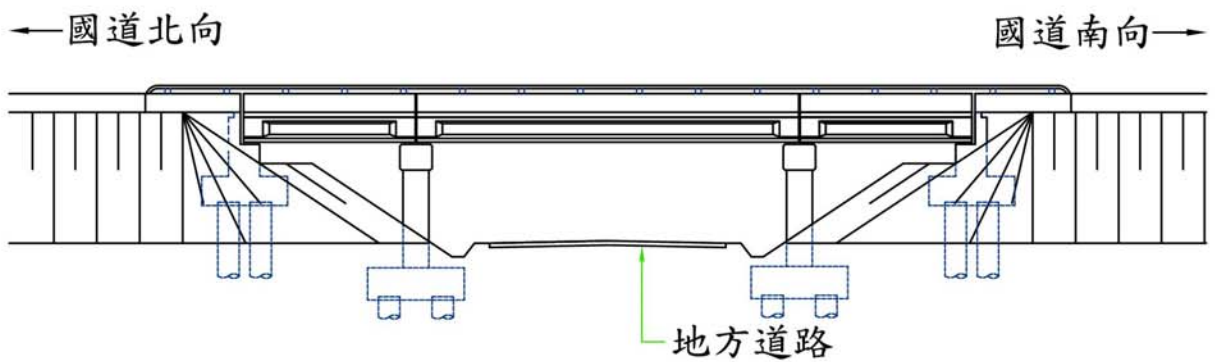
(二) 配合國道拓寬或交流道增(改)建工程需要而辦理之橫交道路

穿、跨越橋或箱涵拓寬改建者，所需經費由國道基金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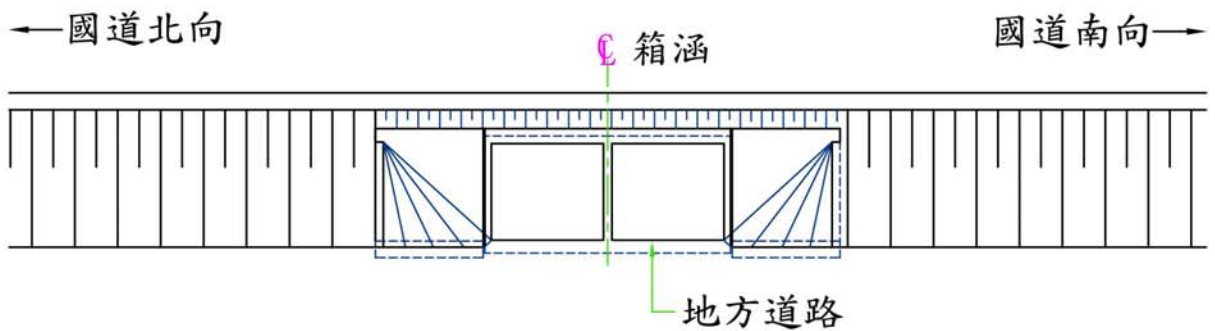
六、本原則自訂定日起開始適用，訂定日前國道橫交地方道路穿、跨越橋梁或箱涵按其他經行政院或交通部核准辦理之改建工程及經費分擔原則，仍從其原有規定。



附圖一 跨越橋立面示意圖



附圖二 穿越橋立面示意圖



附圖三 穿越箱涵立面示意圖